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院籌備會議審議 (99.07.26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(99.08.30)  
校長核定 (99.09.06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1.30)  
校長核定(102.01.31)
-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8.15)  
校長核定(108.09.02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2.03)  
校長核定(109.12.16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1.16)  
校長核定(112.02.02)

- 第一條 健康暨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學院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職掌為審議學院發展、系所增設及調整、預費分配、教學(含教學品質)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行政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委員由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副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職級教師推選，至少各推派一人為選任委員。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五人(含)得再增加選任一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院為院務發展所需，必要時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目標導向之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但經院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始可開會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